乐亭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0年度）

参考模板

项目名称：分散特困供养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乐亭县民政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乐亭县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张丽

填报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民政部关于落实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发〔2016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截止2020年底，我县共有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2941人，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8040元。完全丧失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420元，部分丧失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280元，全年累计发放2634.1436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补助资金为1692.9941万元，地方补助资金为830.719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农村分散特困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资金直达个人账户。项目管理规范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资金，由财政统一管理资金，按进度拨款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保障了特困供养人群的基本生活，让特困供养人群感受到国家的温暖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质量指标。对特困人员救助资金标准已按每人每年8040元执行。

（2）时效指标。按时按月足额发放，发放及时率为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情况，生活水平逐步提升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健全特困供养保障制度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98%。

五、下一步措施

按特困供养标准和评定政策精准对象，实行应养尽养，兜底脱贫。

1. 附表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** |
| （2020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经费　 | 负责人及电话 | 张丽-4625325　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　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乐亭县民政局　 | 实施单位 | 乐亭县民政局　 |
| 项目资金 | 完成情况 | 全年预算（A，万元） | 执行率（B/A) |
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　 | 2634.14　 | 100%　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　 | 2634.14 | 100%　 |
| 地方资金 | 　 | 2634.14　 | 100%　 |
|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| 年初设定目标 |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|
| 目标1：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为8040元/人/年目标2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3420元/人/年、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2280元/人/年 |  目标1完成情况：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为8040元/人/年 目标2完成情况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3420元/人/年、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2280元/人/年  |
| 存在的问题: |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: |
|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年度指标值 | 全年实际值 | 得分 | 评价得分说明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质量指标 | 对特困人员救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　 | 25　 | 100%　 |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为8040元/人/年　 | 25　 | 　已完成 |
| 时效指标 | 特困供养对象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| 　25 | 　100% | 100% | 　25 | 　已完成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情况　　 | 20 | 　　稳步提升 | 　稳步提升　 | 20 | 　已完成　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健全特困供养保障制度　 | 　20 | 长期　 | 长期　 | 20 | 已完成　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　 | 　10 | 　≥90% | 　98% | 　10 | 已完成　 |
| **总分** |  | 　 | 　 | 100　 | 　 |